

政府破格思維 發展保育並重

新一份施政報告對新界北用地進行全面規劃，整體發展範圍逾8,000公頃，潛在住宅單位供應量達40至50萬伙，可供逾百萬人口入住，新界西北一帶后海灣逾千公頃的濕地緩衝區，亦會重新檢視生態價值。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表示，政府將會首次動用公權力，在區內收回數百公頃的魚塘濕地，建立3個保育區。新界及鄉郊地區長期有大量閒置土地資源，政府需要因地制宜，多策並舉加快整體發展。

本港魚塘大部分集中在新界西北一帶，為后海灣地區濕地生態系統不可或缺的部分。但隨着本港漁業式

微，不少魚塘經營者年紀老邁，卻又缺乏新人入行，行內估計僅濕地保育區內便有約200公頃魚塘被荒廢，布滿野草及外來入侵植物，生態價值大幅下降。而濕地緩衝區內亦有不少魚塘被填平，淪為露天貨倉，環境日趨惡化。林鄭表示，私人魚塘基本上不發展，3個保育區總佔地約2,000公頃，如果不用積極方法，會兩敗俱傷，政府今次將首次動用公權力收地，正是近日常提的「破格思維」，不固守舊有思想。

本港濕地生態價值高，曾有環保團體質疑發展濕地會面臨保育技術和

濕地保養等方面的問題，不過，近年在濕地緩衝區內發展成住宅項目如Wetland Seasons Park和Park YOHO，都證明發展與保育其實是可以並存不悖。這些項目在設計和興建時，着重與周遭環境配合，修復荒廢農地，重新修建水閘，鋪設管道，監察水質和物種，充分顧及雀鳥等生物的生活習性，定時向有關部門提交報告。以Park YOHO為例，多年來吸引不少物種陸續重返濕地生活，較剛開始時多了逾一倍，成為不少候鳥棲息地，連只能居於鹹淡水域的近危物種「廣瀨妹蠅」亦再一次返回家鄉。

積極尋找土地增加房屋供應、滿足市民住屋需求，是政府施政的重中之重。但新界長期有相當多小型業權人持有的土地，分布零碎，再加上業權人缺乏資源自行發展，導致這些私人地往往未被善用。政府如今出於公共用途，擬引用《收回土地條例》收地進行土地重整，整體布局規劃多建公營房屋，值得讚許。若能一併重新檢視各項相關法規，簡化行政程序，在發展與保育之間取得平衡，多管齊下持之以恆，則落實公屋「3年上樓」，讓市民告別籠屋與劏房的目標將指日可待。



政府自8月初起已先後發放兩期消費券予合資格市民，市民可在4個指定電子支付平台中揀選其一，使用消費券休閒購物。然而截至本月初，消委會接獲至少379宗與消費券有關的投訴，其中就電子支付平台服務的投訴最多，約佔四成；其次為餐飲食肆消費及購買電器產品，主要問題包括商戶自設最低消費，用消費券結賬時被重複扣錢，以及退款安排做法不一等。消委會認為，電子支付方便快捷，但處理系統若頻頻出錯，消費者使用信心便會大打折扣，該會促請商戶及各支付平台吸取早前經驗，加以改善，讓市民使用第二期消費券時能夠提升體驗。

消費券投訴逾300宗 現重複扣錢

電子支付平台佔四成 商戶擅設最低消費



街市買餸也可使用電子消費券。

其中一宗投訴個案，事主遭餐廳重複扣款，反覆追問近一個月才收到退款。事主於8月1日，即首期消費券發放當日，與家人前往餐廳午膳，他使用消費券結賬時，看見電子支付程式已扣減691元，惟餐廳職員卻稱未有列印收據，代表餐廳未收取有關款項，又解釋可能因為消費券發放首日網絡較為混亂，要求他再次用同樣方法付款，投訴人照做。

然而投訴人事後發現，該餐廳重複收取了兩筆交易款項，他向支付平台和餐廳反覆追問，兩方面卻互相推搪，經消委會調停，投訴人最終於8月23日收到被多扣的691元消費券退款。

商戶設置最低消費門檻，亦令消費券使用者惱火。有市民8月初於一間酒樓享用早茶優惠時段，並欲以消費券結賬支付42元，遭酒樓職員當面拒絕，並強調最低消費滿100元才能使用消費券。酒樓經理解釋，有關要求已於收銀處張貼告示。投訴人遂無奈以現金付款，其後向消委會投訴。消委會致函該酒樓，提醒改善，同時亦將個案轉交相關電子支付平台。平台回覆表示，經調查後，相關情況沒再出現。

另有公司宣傳可以用積分加現金購物，有市民用700元消費券購買一間公司的會員積分，想購買一部電視，他先用積分付款，再由其家人用消費券支付2,000元餘額，但電視缺貨事主要求退款，公司僅退回2,000元餘款，用700元消費券購買的會員積分，則不能退回現金。

消委會引述4間支付平台公司表示，如接獲附加費或最低消費等投訴會進行調查，一旦發現事件屬實，有機會終止與商戶合作。

陪月員資歷欠標準 收費差距逾六成

本港不少家庭均有需要聘用具經驗陪月員照顧產婦及初生嬰兒。消委會今年7月至9月以顧客身份向17間中介公司及兩間培訓機構查詢聘請陪月員的相關資料，結果發現，不同公司或機構對

陪月員的資歷分類差異頗大。所謂「金牌」或「皇牌」陪月員亦無客觀標準，有公司更明言這些稱謂僅屬「虛銜」。而陪月員的收費差距相差逾六成，近年新興的坐月住宿套餐收費更相差逾3倍；

部分公司更額外收取6,800元行政費或貼士。同時，消委會發現其中兩間公司未持職業介紹所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記錄，勞工處已作跟進。消委會提醒市民，無論聘請陪月員或選擇坐月住宿套餐，均需詳細確定服務內容和不同收費，並於合約內清楚列明服務條款。



行山鞋需長時間穿着，其耐用及透氣程度十分重要。

五成行山鞋防水未如理想

消委會聯同國際消費者研究及試驗組織測試11款防水行山鞋及13款行山背囊，發現防水表現參差，當中超過一半行山鞋樣本防水表現未如理想，表現最差的3款在浸水測試未足1小時已入水。

測試的11款中筒防水行山鞋，售價由599元至約2,300元，防水測試將各樣本浸於60毫米深水中達6小時，其中3款樣本包括「Asolo」、「Merrell」和「Scarpa」左腳浸水不足1小時已入水，前兩款樣本的右腳浸水2小時後亦同樣入水。防水表現最佳為「Lowa」和「The North Face」兩款行山鞋，浸水6小時後鞋內仍無入水跡象。消委會提醒消費若於雨季遠足或行山湖、潮濕路段等，可考慮選購有防水設計行山鞋，勿自行於鞋面塗防水蠟，以免影響透氣度。

另外，消委會測試13款日用型行山背囊，聲稱容量22升至30升，售價449元至1,659元。防水測試先將各樣本載滿紙張及棉花，後以每平方米10升的「模擬雨」淋灑樣本表面30分鐘，並將樣本底部置於水深1厘米下10分鐘。測試發現，3款樣本包括「Salomon」、「Vaude」及「Fjällräven」背囊，於沒有蓋上雨檔時表現較遜色，內裏物品被沾濕，其中「Salomon」背囊內及側袋出現較明顯入水情況。而防水表現最佳為「Deuter」及「Black Diamond」，在沒配備雨擋下仍能有效抵禦雨水。